

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7·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坡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地点	1
（二）李志文自建房基本情况	2
（三）事件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2
（四）涉事个体的安全管理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损失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5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现场处置情况	6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7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7
1. 直接原因分析	7
2. 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性质认定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二）属地镇（街）履职情况	
（三）属地村委会监管履职情况	1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10
（二）建议给予安全警示约谈的人员（1 人）	10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单位（3 个）	11
七、事故应汲取的教训及应采取的相关技术措施	12
（一）教训与反思	12

（二）相关技术措施	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7·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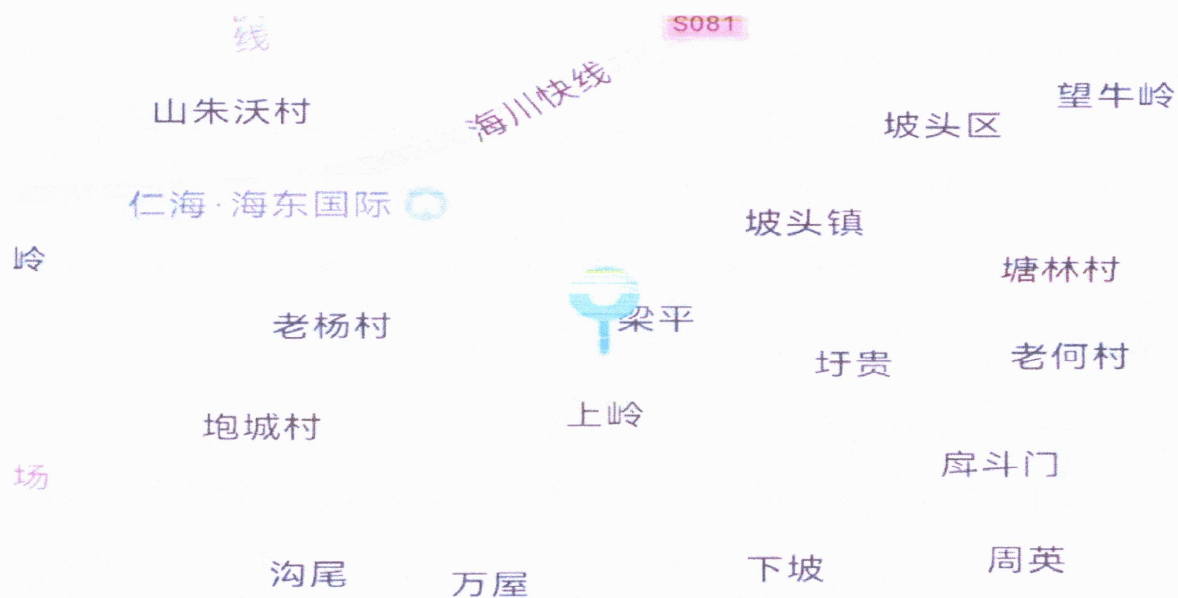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1日10时许，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一自建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39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区政府依法成立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日林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坡头分局坡头派出所及坡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并聘请湛江市2名应急专家参与，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区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经调查认定，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李某文自建房。



(二) 自建房基本情况

涉事自建房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靠上岭村足球场旁边。自建房占地面积约 88 平方米，2021 年 11 月开始基础建设，2022 年 10 月九层封顶。2023 年 6 月基本建设完毕，只剩下大门前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未拆除。

(三) 事件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李某文，性别：男，汉族，初中文化，年龄：45 岁，现住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浦头村 X 号，系事故发生自建房屋主。

2. 王某成，性别：男，汉族，年龄：48 岁，重庆人，拆除李某文自建房外墙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工人，系事故死亡人员。

3. 贾某强，性别：男，汉族，重庆人，拆除李某文自建房外墙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工人。

4. 唐某刚，性别：男，汉族，重庆人，拆除李某文自建房外

墙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工人。

5. 陈某，性别：男，汉族，重庆人，拆除李某文自建房外墙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工人。

6. 李某弟，性别：男，汉族，年龄：53 岁，现住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浦头村 X 号，系李某文的大哥。

（四）涉事个体的安全管理情况

李某文自建房建筑方式主要通过自家人施工，没有聘请施工单位。2023 年 7 月，因需拆除外墙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屋主李某文以电话形式联系贾某强、王某成等人，未签订相应合同协议。拆除过程中，李某文没有在施工现场搭设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没有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没有正规管理团队，没有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均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事发当天，李某弟受李某文委托看理施工现场，李某弟以口头形式督促作业工人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现场无实际安全管理人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0 日，李某文联系贾某强，双方口头商量，由贾某强组织人员拆除自建房外墙的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费用 2200 元，拆除作业时由工人自行携带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贾某强、王某成、唐某刚、陈某 4

人过来拆除升降架，同时，李某弟在上午 8 时到达现场看理施工作业，李某弟到达现场时，贾某强等 4 人正在进行拆除升降架作业，李某弟以口头形式督促作业工人佩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但作业现场仅贾某强、唐某刚和陈某均佩戴安全帽，王高成未按要求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继续作业。

上午 9 时 40 分，当升降架拆到还剩 9 米时，正在高空作业的王某成不慎踩空掉下摔在地面，躺在升降架旁边的水泥地上。李某弟正在楼房的另一边，听到有人坠楼后迅速赶到现场并拨打了 110 报警，贾某强拨打 120 呼叫救护车。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在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李某文自建房大门前，门前的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还未拆除。事故发生后勘查图片：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成，男，汉族，48 岁，重庆市城县明中乡柳家村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2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弟、贾某强分别拨打 110、120 报警及抢救。上午约 10 时许，坡头区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在现场采取抢救措施后，120 医生护士把王某成抬上救护车，李某弟和贾某强一起跟着救护车，把王某成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同时，接到事故信息后，区有关领导、坡头镇派出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坡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023 年 7 月 11 日 21 时 07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坡

头镇值班室报来的新塘村委会上岭村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按程序对该事故的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的核事宜，在综合核实事故相关情况后于7月11日21时58分通过“广东省值班值守系统”上报事故信息。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上午10时35分，坡头区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将王某成送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急诊科抢救。入院时体查：血压、脉搏、呼吸均为零，深昏迷状态，双瞳孔直径5MM，对光反射消失。耳鼻口腔外溢血性分泌物，枕顶部可扪及骨擦感，颈动脉无搏动，胸廓无起伏。诊断：心跳呼吸停止，特重型颅脑损伤。急诊科展开抢救，继予持续胸外心脏按压，气管插管，简易呼吸机辅助呼吸（A/C模式，潮气量480ml，频率12次）、胸外按压持续按压，开放静脉通道两条，静脉注射肾上腺素等处置，给予双向200J电除颤等措施。

上午11时35分，王某成仍无自主呼吸及自主心伴，告知病情取得家属同意及理解后终止抢救，宣告王某成死亡，送殡仪馆。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2023年7月13日，根据事故死亡者王某成家属陈某桃（配偶）、康某美（继女）与屋主李某文意愿，坡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及新塘村委会干部组织双方在新塘村委会会议室召开调解会议。经调解，双方当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由屋主李某文在签订协议书当天一次性支付

给事故死亡者王某成家属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在内共计 62 万元的赔偿费用。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迅速反应，将伤者尽快送到医院抢救，区领导高度重视，按规定采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公安、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赶往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全力维护现场秩序，努力稳控事态，做好舆情监控，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各有关部门能较好地履行自身职责，善后工作有序开展，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造成次生性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

王某成不按规定佩戴高处作业个人安全保护劳动用品，违规在高空作业，拆除龙门架，不注意安全操作，从高空坠落下来，导致死亡，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1]

2. 间接原因分析

（1）屋主违规聘请未具有起重机械安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队，拆除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拆除作业人员没

[1] 《建筑施工作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

2、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处进行的作业。

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拆除前，没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拆除方案。^[2]

（2）屋主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未对聘请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3]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定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该事故等级属一般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2年以来，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监管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和各镇街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等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安全生产会议”、“复工复产安全会议”、“吸取农房建

[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88-2010）

9.1.1 安装、拆除物料提升机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安装、拆除单位应具有起重机械安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装、拆除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9.1.2 物料提升机安装、拆除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安装、拆除方案，且应经安装、拆除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设事故教训会议”等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约 20 次；坡头区住建局组织开展或参加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10 余次，包括农房安全质量、假日节前节后、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创文巩卫、防风防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专项检查，排查施工安全隐患约 390 处，已全部落实整改；坡头区住建局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即要求辖区内在建工地设置围挡公益广告时提高安全生产篇幅比例，也利用网络、宣传单等方式普及安全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法，全年累计设置关于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约 10 幅，下发宣传单约 300 份，有效提高和普及建筑施工安全防范意识和水平。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等还存在督导不力、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二）属地镇（街）履职情况

坡头镇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2021 年 10 月 20 日，坡头镇规划建设办对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李某文建筑房屋检查时，发现该房屋违建行为并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20 日，坡头镇规划建设办对李某文建筑房屋违建但拒不消除违法状态的行为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催告书；2022 年 6 月 23 日，坡头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李某文建筑房屋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坡头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坡镇府字

[2022]第 088 号)，责令李某文房屋立即停止建设。2022 年 8 月 15 日，坡头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坡头镇建筑（住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坡镇办 2022〔37〕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该镇成立镇村两级建筑施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坡头镇副镇长陈某同志任组长，坡头镇规划建设办主任陈某原同志任副组长，负责统筹推进镇、村民房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对辖区各房屋建筑开展多次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宣传。坡头镇人民政府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该自建房屋主违建行为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一直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制止该屋主继续违建，导致事故发生，履职不到位，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三）属地村委会监管履职情况

坡头镇新塘村委会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的日常建筑安全生产巡查中，发现李某文房屋违法建筑行为并口头警告其停止施工，但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制止该屋主继续违建，导致事故发生，履职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王某成，男，在井架拆除作业时，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对判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如何进行施工作业没有经验，没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不慎坠落，是造成其死亡的直接原因。鉴于王

某成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4]

（二）建议给予安全警示约谈的人员（1人）

李某文没有在施工现场搭设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没有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不履行行业主体的安全职责。鉴于屋主李某文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抢救死者，并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建议由坡头镇人民政府对李某文进行安全警示约谈。^[5]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单位（3个）

1. 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检查等方面工作，存在督导不力、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坡头区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对该局分管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以及房屋安全质量工作的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坡头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职对坡头镇新塘村委会上岭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

3.2.1 属于下列情况者为直接原因

3.2.1.1 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3.2.1.2 人的不安全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李某文建筑房屋进行属地监管并下达了《坡头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坡镇府字[2022]第 088 号），也对辖区各房屋建筑开展多次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宣传，日常检查中主要根据《坡头镇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检查表》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开展排查督导整治，并提供了佐证资料。建议坡头镇人民政府分管农民自建房该项工作的同志向坡头区委区政府作书面检讨，并持续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加强建筑施工行业等违章建筑的监管和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督促辖区建筑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坡头镇新塘村委会在李某文房屋建筑过程中，多次巡查发现李某文房屋违法建筑行为并口头警告其停止施工，但是未持续跟踪落实，对该房屋监管不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对坡头镇新塘村委会分管农民自建房该项工作的同志向坡头镇人民政府作书面检讨。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屋主安全生产管理缺位，作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此次事故因双方都是自然人，没有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没有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涉事屋主没有在施工现场搭设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无安全交底、没有现场安全检查。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培训、无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

（二）行业部门及属地政府监管力度不足，易导致出现监管盲区

此次涉事房屋属于违法抢建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在已经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并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后，未持续跟进督促整改落实，也未采取强有力的制止措施，对长期存在的违法施工行为失察，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暴露出属地政府、行业部门以及村委会三级监管体系存在漏洞，监管责任压得不实，针对农村自建房的日常巡查管控机制不健全，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处置力度不足，没有形成闭环监管，最终酿成事故。

（三）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宣传覆盖不到位

本次事故反映出当前针对农村地区自建房施工的安全管理还存在明显短板，基层管理力量不足，对无资质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等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缺乏有效的发现和制止手段，安全宣传多以发放材料、张贴广告为主，未能深入农户和施工一线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提示教育，部分农村建房主体和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的安全要求一无所知，根本没有意识到违法施工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各职能部门、各镇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亡羊补牢，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坡头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问题，进一步落实好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未批先建，现场施工人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是否签订施工质量安全协议，是否雇请有资质的施工队，是否持证上岗。要突出落实建房农户、施工单位（施工队、工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查处自建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业务指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将农村建筑工匠纳入相关培训计划，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确保取得《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资格证书才能从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引导各村建立村级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引导村民找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要督促指导各镇街、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该停工整改的立即停工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要把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教育建房户主、承包人及施工从业人员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